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不構成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招攬，亦並非其中之一部分。有關證券並未及將不會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登記，且除非獲豁免遵守證券法之登記規定或根據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之交易中進行，否則不會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因此，本債券僅可遵照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形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告及其中所載資料不會直接或間接地於美國境內分發或分發至美國。本公告所述之證券概無亦不會於美國境內公開發售。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8)

於二零二七年到期的300,000,000美元浮動利率有擔保債券  
(股份代號：4508)

### 贖回及註銷部份債券

本公告乃由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7.48(a)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內容有關發行於二零二七年到期之300,000,000美元浮動利率有擔保債券（「債券」）由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內容有關發生未註冊登記事件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宣佈，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持有本金總額為217,000,000美元的債券（約佔原發行債券本金總額的72.33%）的債券持有人已行使其選擇權要求發行人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贖回其債券，金額為本金的72.33%連同截至該日止（不包括該日）的應計但未付利息，並已完成註銷。

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償還的該等債券本金總額為83,000,000美元，佔原發行該等債券本金總額的27.67%。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會或未必會於將來再進一步贖回該等債券。本公司股東(「股東」)、債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不保證任何贖回該等債券的時間、金額或價格，亦不保證是否贖回更多該等債券或根本不會贖回。股東、債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熊博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熊博先生(主席)；一名執行董事張春娟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瑛女士、田力先生及秦朔先生。